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1121破1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青田丰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3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路368号信息产业园山山梦想城B座7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应相业;联系电话:15857832844)。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南翠(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北山镇泉山街1号):

原告徐秀娟与被告黄南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1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